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1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134 号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甲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百甲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百甲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百甲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百甲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甲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113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Guangrong in black ink.

鲍光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ng Zhixun in black ink.

宗志迅



2025 年 4 月 28 日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甲科技”、“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 号），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12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4.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65.6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41Z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29571	20,859.77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32050171823609999999	21,473.34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80000007261	13,589,388.92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3230011010000057266	50,363,984.39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30000007763	7,472,901.27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九龙湖支行	60350188000135139	5,727,593.97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106073098883	1,320,468.07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40000008234	1,625,731.12
合计			80,142,400.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1,200,000.00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13,233,000.00
减：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不含税）	7,172,641.51
减：支付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款	6,125,264.14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253,547.45
其中：手续费	1,900.11
加：利息	1,726,853.9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0,142,400.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 3 月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4,625.3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45,000,000.00	2024/5/20	2024/11/5	固定收益	1.2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7,000,000.00	2024/5/13	2024/12/23	固定收益	1.5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13,000,000.00	2024/5/13	2025/5/12	固定收益	1.5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通知存款	3,000,000.00	2024/11/7	2025/4/14	固定收益	1.15%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定期存款	26,000,000.00	2024/11/7	2025/5/7	固定收益	1.60%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1/7	2025/11/7	固定收益	1.70%
百甲科技	银行理财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1/7	2025/2/7	固定收益	1.40%

注：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账号：10230101040075507）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上表第一笔进行委托理财的 4,500.00 万元以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转存至在徐州农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203230011010000057266），并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4 年 5 月 9 日至今，公司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6,2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656,790.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4,76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53,547.45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 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否	20,000,000.00	6,195,639.93	9,891,648.43	49.46	2025 年 3 月 7 日	不适用	否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否	10,000,000.00	6,964,235.93	6,964,235.93	69.64	2025 年 3 月 7 日	不适用	否	
宁夏钢结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	2,533,360.70	8,686,478.54	86.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否	30,000,000.00	7,585,459.42	17,380,771.84	57.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54,656,790.28	736,070.13	3,330,412.71	6.09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656,790.28	24,014,766.11	46,253,547.45	—	—	—	—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结合自身钢结构业务市场增长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分析研究,相应放缓“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宁夏钢结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完成期限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宁夏钢结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根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审慎控制了对其的投资进度。截至2025年4月15日,“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9.10万元,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9.31%。结合目前投资进度,预计其建设完成期限需再次顺延。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125,264.14元。2023年5月10日,公司完成该置换工作。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70,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62,0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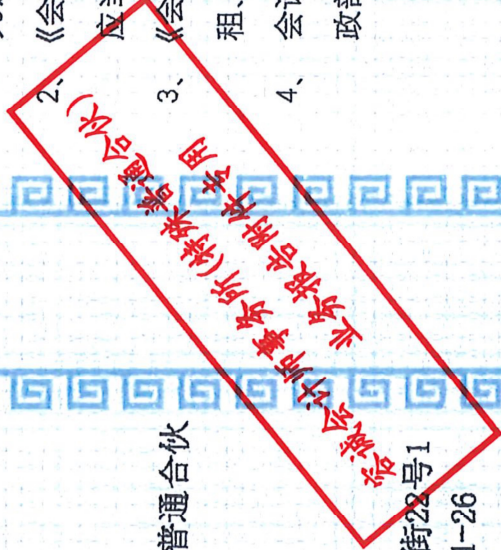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鲍光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8119861020011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03-27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宗志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89092574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